附件5

上海市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对外投资合作管理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商务部关于对外投资合作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根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7号）、《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商办合函〔2017〕42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本市各有关部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监督检查工作时，应秉持依法依规、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方式落实检查工作。

二、实施部门和人员

市商务委负责落实本市的对外投资合作事项的监督检查工作。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备案、谁负责”的原则，自贸试验区保税区管理局负责落实原二十八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对外直接投资检查工作；浦东新区商务委负责落实新扩自贸实验区区域和浦东新区对外直接投资的监督检查工作。

各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做到检查工作全程留痕。商务部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中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子系统，该系统包括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人员原则上为市商务委、自贸试验区保税区管理局、浦东新区商务委在编工作人员，以从事对外投资合作业务主管工作人员为主。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市商务委负责执法人员信息录入和维护，并根据变动情况动态调整。

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时，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数量根据检查工作需要确定，同一检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三人（含三人），结合上海市对外直接投资合作管理制度的实际情况，参与对外直接投资投资检查的检查人员可由各有关部门交叉参与。检查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被抽中检查执法人员确因工作无法参与的，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再抽取进行递补。鉴于检查工作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将依据商务部相关检查执法的另行规定执行。

三、检查对象和事项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根据商务部制定并动态调整对外投资合作随机抽查的事项清单，市商务委制定并动态调整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表（见附件）等相关检查材料。各有关部门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表，对企业对外投资合作活动依法实施检查。执法检查人员、企业和项目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并在系统中全程记录。

检查对象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自贸试验区保税区管理局负责检查2013年10月1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管理办法》实施后，备案或核准设立的境外投资企业；浦东新区商务委负责检查2014年10月6日《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后，备案或核准设立的境外投资企业；市商务委负责检查2014年10月6日《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后，上述区域外的境外投资企业，2008年9月1日《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实施后，开展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2012年8月10日《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实施后，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

四、检查频率和比例

按照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的规定并结合本市对外投资合作管理的实际情况，市商务委定期组织实施检查工作，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频次和比例。随机抽查的频率原则上每半年不少于1次，按工作需要适当调整。每次随机抽查，境外投资企业按照检查对象名录库中不低于1%抽取；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按照检查对象名录库中不低于3%抽取；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按照检查对象名录库中不低于5%抽取。为提高抽查工作覆盖面，避免发生重复多次抽查情况，凡是已经抽查并在系统内标注为合格的企业和项目且不发生任何变更，从被检查时间起计算，原则上2年内不再抽查。

五、检查方式和结果

市商务委组织实施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时，通常采取问卷发函、书面审核的方式进行，必要时检查小组赴现场核查并通过适当方式向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核对相关情况。同时，结合工作需要会商自贸试验区保税区管理局、浦东新区商务委采取定向抽查方法，在选定行业、类型、区域、规模企业和项目范畴内随机抽取进行检查。

抽查工作完成后，各有关部门检查小组应编撰检查报告。报告应包括抽查时间、排查内容、排查情况、发现的问题、相关证据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检查报告编撰完成后由市商务委负责汇总报商务部和“双随机一公开”子系统，将反馈检查结果对外公布，任何对于检查结果信息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通过系统或书面形式向实施检查的部门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实异议情况属实的，由各检查部门报送市商务委更正相关信息后重新公布。

同时，对于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由市商务委汇总纳入“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贸易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平台和“商务诚信公众服务平台”。被公示抽查对象纠正、改正相关问题后，市商务委可移除相关公示信息。对于抽查过程中证据确凿的违法违规问题，市商务委将汇总通报相关管理部门，必要时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同时通报相关行业组织，作为其评判企业信用等级、落实行业自律的参考。

六、总结报送

各有关部门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相关工作流程，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自律，规范操作，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客观报告检查结果。有关部门需将当年度辖区内检查结果于次年的1月10日前报市商务委，市商务委负责当年度本市“双随机”抽查工作的情况总结。于次年1月30日前将相关情况工作总结书面报商务部（合作司）。

附件：1.对外直接投资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表

2.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表

3.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表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8年1月10日

附件5-1

上海市对外直接投资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表

|  |
| --- |
| **以下由企业填写**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境外企业是否按规定及时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 |  |
| 境外企业是否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制定时间和名称） |  |
| 是否在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按时报送统计资料 |  | 截止检查时间在境外人数 |  |
| 境外企业经营和进展情况（可另附页） |
|  |

附件5-2

上海市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表

|  |
| --- |
| **以下由企业填写**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是否缴存对外承包工程备用金及缴存金额 |  | 对外承包工程备用金缴存方式 |  |
| 是否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名称和制定时间 |  |
| 是否按规定及时报告业务开展情况（另附页），是否按时报送统计资料 |  | 截止检查时间在外人数 |  |
| 与境外业主签订合同后，是否及时向驻外使领馆报告登记 |  |
| 当前有无工程项下纠纷 |  | 如有纠纷的处置情况和进展： |
|  |

附件5-3

上海市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表

|  |
| --- |
| **以下由企业填写** |
| 企业名称（盖章） |  |
| 是否缴存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及缴存金额 |  |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缴存方式 |  |
| 是否制定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预案的名称及制定时间 |  |
| 是否在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按时报送统计资料 |  | 截止检查时间派出人数 |  |
| 当前有无劳务纠纷 |  |
| 如有纠纷的处置情况和进展（可另附页）： |
|  |